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政祥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裕林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載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「陳裕林」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「陳怡君」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之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